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4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維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楚翹

卓鴻佑

吳仲立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翔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訴訟代理人 莊心荷律師

韓邦財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⁴²⁷條第¹項及第²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⁵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

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及第²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⁷條第¹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而被告於本訴繫屬中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⁴⁴¹萬元，是依被告所提反訴，已致其訴訟不屬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、第²項範圍，且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
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柯 思 妤